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914號

聲 請 人 李玉霞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64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下稱被繼承人）洪兆明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因被繼承人並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金額，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1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64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二)聲請人迄今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其顯未完成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甚明。聲請人固陳稱前受告知無庸聲請公示催

告等情，然本院於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後，係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與遺產管理人聲請公示催告之職務不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並無理由。

(三)又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並未陳報已編製完畢被繼承人遺產清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聲請人嗣具狀表示稱已於第三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檢附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情，惟前開書證與聲請人所編製之遺產清冊有別，難認聲請人已踐行編製遺產清冊職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未完成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本院自無從為遺產管理人報酬之酌定，其請求酌定遺產管理報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聲請人就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除其遺產管理報酬依前揭規定應由法院酌定以外，聲請人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相關費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執行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